

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辽0304执962号

申请执行人：鞍山市铁东区红健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：鞍山市铁东区前进路1栋30层55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，许泽红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蔡慧，系该公司职工。

被执行人：关永治，男，汉族，1953年9月17日出生，住鞍山市铁东区千山路2栋1单元4层7号。

被执行人：梁斌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3月22日出生，住鞍山市铁东区安乐街55栋1单元4层3号。

被执行人：鞍山市经纬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4-S5。

法定代表人：苏淼，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王岩，女，汉族，1983年4月26日出生，住鞍山市立山区安全街5栋1单元6层12号。

本院在执行鞍山市铁东区红健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永治、梁斌、鞍山市经纬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王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关永治、梁斌、鞍山市经纬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王岩履行(2017)辽0302民初5384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诉讼保全阶段，已查封1、关永治名下坐落于鞍山市铁东区千山路2-20号房屋，建筑面积150.08平方米，产籍号：1-20-173-1041；2、关永治名下坐落于鞍山市铁东区槐香路3栋30层88号，建筑面积203.03平方米，产籍号1-18-84-1301；3、关永治名下坐落于鞍山市铁东区槐香路3栋30层89号，建筑面积230.85平方米，产籍号1-18-84-1302。执行阶段，本院委托鉴定评估机构对上述房屋价值进行评估，产籍号：1-20-173-1041的